

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 通知

县水利局：

为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农〔2022〕36 号）要求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406 万元，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：中小河流治理、小型水库维修养护、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等资金列入“2130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”，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资金列入“2130316 农

村水利”，山洪灾害防治资金列入“2130314 防汛”，水资源管理、节水补助资金列入“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”，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列入“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”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资金列入“2130310 水土保持”，农村水价综合改革资金列入“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”。根据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规定，统筹整合部分资金支出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”，因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，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，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拨付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你单位，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59号）、《地委行署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发〔2018〕16号）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二、安排到脱贫县的资金，根据财政部等11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有关要求，由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，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，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，统筹安排使用。各脱贫县要结合行业规划，鼓励整合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既有利于巩固拓展果品攻坚成

果、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项目，凝聚支持合力。请你单位在三日内回复，统筹整合资金是否原渠道使用，预期不回复将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。

附件：1.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分配表



抄送：县委吴健强书记、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王得志

抄报：人大财经委员会、县审计局、县水利局、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

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3 日印发

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分配表

序 号	单 位	本次拨付统筹整合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				
		合计	流域200-3000km ² 中小河流治理	山洪灾害防治	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	小型水库维修养护	山洪灾害防治	中型灌区节水改造	新建小型水库	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（水资源管理）	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（节水补助）	农业水价综合改革	水土流失综合治理
1	县水利局	406				6						400	